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築合同

於 2015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高發展與主要承建商訂立建築合同，據此主要承建商同意按合同總額 1,038,800,000 港元（可予調整）就項目進行開展工程、承擔全部責任並完成工程。

於本公佈日期，主要承建商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地產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主要承建商為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建築合同而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因此，建築合同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及 20 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築合同詳情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及 20 章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但將不會遲於 2015 年 6 月 15 日。

建築合同

於 2015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高發展與主要承建商訂立建築合同，據此主要承建商同意就項目進行開展工程、承擔全部責任並完成工程。建築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2015 年 5 月 22 日
- 訂約方** : 康高發展；及
新輝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作為主要承建商）
- 主要事項** : 主要承建商同意按建築合同就項目進行開展工程、承擔全部責任並完成工程。
- 合同總額** : 1,038,800,000 港元，可按照建築合同條款作出調整，就有關工程範圍之任何更改或添加（如工程之設計、質素或數量之變動、改變用於工程上之材料或貨物的種類或標準、有關前述工程糾正或任何額外成本及開支）。估計最終合同總額將不會超過原合同總額之 105%（即不超過約 1,090,740,000 港元）。
- 合同總額（可予調整）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以現金支付。
- 支付條款** : 康高發展將於項日期內根據每月由獨立建築師發出之建築師證明書，基於工程之執行進度，及運送於工程上所使用之材料和貨物之估計價值向主要承建商支付進度金額（康高發展有權從中保留若干金額，一般不多於該進度金額的 10% 及該保留之最高總金額一般不超過合同總額總數之 5%）。在主要承建商向康高發展提交建築師證明書後，康高發展將在此後 45 日內核實及支付相關金額。上述保留總金額之一半在主要承建商向康高發展出示由建築師發出之實際竣工證明書後 45 日內向主要承建商支付，而餘下之保留金額將在保修期屆滿後，或在發出缺陷已妥善更正證明書後，或在建築師批准由主要承建商或指定分包商或供應商提交所有指定之擔保和保證後（以較遲者為準）之 45 日內，向主要承建商支付。
- 先決條件** : 建築合同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工程開始及預計竣工日期** : 待取得建築合同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股東批准，工程預計約在 2015 年 7 月開始，並預計將約在 2017 年 5 月竣工。

主要承建商乃由康高發展通過招標程序選定。合同總額乃與主要承建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參考主要承建商之專長、經驗和市場定位，以及工程複雜性、設計、質素和數量而釐定。

訂立建築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項目乃本集團之重大投資，需要建設、機械和電機工程以及信息及通訊技術方面之專門知識。新鴻基地產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新鴻基地產集團在房地產開發及建設擁有豐富經驗、卓越專長及良好往績。主要承建商之主要業務為建設施工及主要承建商亦於建設施工擁有豐富經驗、卓越專長及良好往績。因此，引用新鴻基地產集團和主要承建商的專長，並委任主要承建商就項目進行開展工程、承擔全部責任並完成工程，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考慮由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後，提出彼等的觀點）認為建築合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主要承建商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地產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主要承建商為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建築合同而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因此，建築合同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及 20 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郭炳聯先生、董子豪先生及馮玉麟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之董事，故彼等被視為於建築合同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並因此已就批准建築合同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有關建築合同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此建議乃基於已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之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築合同詳情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及 20 章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但將不會遲於 2015 年 6 月 15 日。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以及租賃投資物業。

主要承建商之主要業務為建設施工。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合同」	指	由康高發展與主要承建商就項目之工程訂立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22 日之建築合同
「本公司」	指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8）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同總額」	指	由康高發展根據建築合同向主要承建商應支付之合同金額，為 1,038,800,000 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就有關建築合同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已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建築合同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條款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香港新界將軍澳第 85 區環保大道，及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將軍澳市地段第 122 號的土地
「主要承建商」	指	新輝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	指	於該土地建造高端數據中心之發展項目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新鴻基地產」	指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新鴻基地產集團」	指	新鴻基地產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康高發展」	指	康高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工程」	指	於該土地樁帽上興建一個高端數據中心（包括兩座大樓）估計總樓面面積約 44,000 平方米及若干裝修工程，以及所有外部工程，包括協調經個別投標批出之各種指定分包工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
蘇偉基

香港，2015 年 5 月 22 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任景信、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四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馮玉麟、詹榮傑及蕭漢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

本公佈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